

致雇主之员工返回工作指南

在COVID-19疾病之后返回工作

- 因具有COVID-19症状而停止工作的员工，可能会停止居家隔离当他们满足以下条件时：
 - 员工至少有24个小时没有发烧（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
以及
 - 其他症状有所改善（例如咳嗽，呼吸短促，疲劳，头痛或身体疼痛的改善）
以及
 - 自第一次出现症状起，已经经历了至少10天

流行病期间雇主文件记录要求

- 在流行病期间，符合以上重返工作标准的雇员不应被雇主要求提供医疗保健人员的说明得以重返工作。
-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EOC）以及疾病控制中心（CDC）已经发布了指南，声明雇主“在流行病期间虽然可能要求那些已经离开工作场所的雇员提供一份医生证明以说明其适合重返工作岗位”，但不建议其这样做。
- EEOC和CDC建议，实际上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人员可能太忙以至于无法提供此类说明，因此雇主应考虑允许这些员工返回工作如果他们认为其身体健康。
- 因为这种情况，CDC不建议雇主要求员工提供其与医生或医疗保健人员之间的说明来证明他们可以返回工作。

有用的链接

- [致商业&雇主指南](#)
- [EEOC工作场所中的流行病防范](#)
- [Austin公共卫生部COVID-19信息](#)

